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刑法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24

青海人民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为了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批转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使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在省普法办公室的指导下，我们约请了部分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观点正确，语言通俗，内容简明，文字生动，体例大体统一。

这套丛书共十一册，各册执笔人是：法学基础理论常识——文立人，宪法常识——张天龙，刑法常识——张景明，刑事诉讼法常识——王立灿，经济合同法常识——王书荣，婚姻法常识——刘海平，继承法常识——吴剑平，草原法和森林法常识——石长善，环境保护法常识——唐明灿，民事诉讼法常识——钱应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常识——李永绪。最后由钱应学、张景明修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省人民出版社、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以及撰稿人所在单位和有关领导鼓励和支持，谨表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学习刑法的意义·····	1
二	犯罪和刑事责任·····	5
三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4
四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8
五	刑罚的具体运用·····	23
六	八类犯罪·····	31

一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学习刑法的意义

什么是刑法

刑法是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对犯罪分子应当判处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

我国的刑法，主要指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这部《刑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它对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刑法》包括总则和分则两个部分，共一百九十二条。总则规定刑法总的原则，共有五章，内容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等。分则共有八章，分别规定了八类犯罪；在每一类犯罪中，又分别规定了各种不同的具体犯罪和刑罚。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形势和犯罪情况的变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作了三次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它们是：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三个《决定》都是我国刑法的组成部分。

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

驗及实际情况制定的。它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党的政策主张。我国刑法从无产阶级改造旧社会、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出发，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既要严厉打击严重犯罪分子，又要对罪犯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给出路的政策和革命人道主义，该严的严，该宽的宽，区别对待，鼓励罪犯改造自新，重新作人。比如，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就要判处重刑直至死刑；对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对主犯（首要分子）从重处罚，对从犯、胁从犯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对于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对累犯和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对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加重处罚；对罪行较轻、悔罪表现好、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假释，等等。这样作，有利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从而达到预防、减少以至最终消灭犯罪的目的。

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按照这一条规定，我国刑法惩办的对象是“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这表明我国不承认思想犯罪；惩办

的方法是“用刑罚”，而不是用其他的什么行政纪律处分。这就是说，对于犯了罪的公民，就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罪判刑，不允许罪犯逍遥法外；反之，对于没有犯罪的公民，绝不允许用刑罚来处罚。

同一切反革命犯罪行为作斗争，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是我们的“命根子”，绝不容许任何敌人进行破坏。在现阶段，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反革命分子不多了，但确实还有，我们千万不可丧失警惕。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一些犯罪分子钻改革的空子，大肆贪污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盗窃公私财产、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等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严惩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刑法的中心任务。

人民的国家必须切实保护好人民的合法权益，四化和两个文明的建设也需要安定的社会秩序。对于杀人、伤害人、强奸、抢劫、进行流氓活动、放火、爆炸、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等侵犯人身安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严惩，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安心地学习、劳动和生活。

总之，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四化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所以说，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锐利武器。

学 习 刑 法 的 意 义

学习刑法，可以帮助我们认清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发挥国家主人翁的精神，积极协助司法机关，勇敢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事前积极预防犯罪的发生；在犯罪现场阻止犯罪行为，抓获罪犯扭送司法机关处理；事后及时检举、揭发、作证。这样就会形成天罗地网，使犯罪分子无处藏身，无法逃避法律制裁。

学习刑法，可以学会使用刑法这个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比如，在受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时候，公民有权进行正当防卫。在自己的人身、人格尊严、合法财产或者民主权利受到侵犯时，公民有权提出控告，请求司法机关对自己的合法权益给予保护，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赔偿自己受到的经济损失。

学习刑法，还可以用来指导、检点自己的言行，防止由于不懂刑法而失足犯罪。比如，有个青年帮着朋友去要赌债，他不懂赌债是非法债务，法律既不承认也不保护。要赌债时对方不给，他们就动手打了人，抢了钱，结果糊里糊涂犯了抢劫罪。又如，一位厂长听说厂里丢了东西，就下令搜查厂内工人集体宿舍。他以为这样做是为了破案，不犯法，其实这位厂长犯了非法搜查罪。这些人如果学懂刑法，就不会干出这些荒唐到犯罪的事情了。

另外，有的人由于不懂刑法，还可能说错话、办错事。比如，有人说：犯了罪，“打了不罚，罚了不打”。意思是判了刑就不赔钱，赔了钱就不判刑。其实，我国刑法并没有这样的规定。恰好相反，刑法当中有关于判了刑还要赔偿经济损失的规定，还有判了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规定。在这些情况下就要“又打又罚”。再比如，有的人面对犯罪行为

充当“和事佬”，在被害人和犯罪分子之间搞“调解”，有的提出什么“公了还是私了”的问题，个别的甚至还荒谬地提出干脆让被强奸的姑娘嫁给强奸犯算了。这些人不懂得，只要构成了犯罪，就不能“私了”，必须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只有罪行轻微的自诉案件，可以经过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调解解决。

总之，学习刑法，可以帮助人们知法、守法、用法，积极协助司法机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更好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整个社会更加安定团结。

二 犯罪和刑事责任

什么是犯罪

《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从这一规定中可以看出，犯罪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犯罪行为，主要指动手动脚的积极动作，也包括不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如不赡养父母），以及散布法律所禁止的言论（如反革命宣传煽动，侮辱诽谤他人等）。

危害社会，指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社会的行为**，有的因为对社会造成实际危害而构成犯罪，如故意杀人把人杀死了，爆炸把建筑物炸成一片废墟，死伤多人。有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只要足以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犯罪。如《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破坏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足以使这些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也要定罪判刑。

反过来讲，如果行为对于社会没有危害性，既没有造成实际危害结果，又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能，那就不是犯罪。比如个别迷信思想严重的人，用画符念咒的方法杀人。这种迷信方法根本不会杀死人，所以不能当作犯罪处理，仍然属于思想问题。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也不能认为是犯罪。这是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总的法律根据。比如，偷窃、诈骗少量财物，对社会虽然也有危害，但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程度，所以不构成犯罪，只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可见，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

2. 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多样的。国家在制定刑法的时候，只把其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危害较大的规定为犯罪，其余的则规定用其他的法律手段去处理，如按民法责令赔偿损失，按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分。

因此，判断危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要看这种行为是否触犯刑法，即刑法把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没有。杀人、放火、强奸、抢劫、进行流氓活动、盗窃等，刑法都明文规定为犯罪，这些行为都具有刑事违法性。但是，象通奸这种行为，虽然它是不道德的、违法的，对社会也有危害，应当受

到社会舆论、道德的谴责直至纪律处分，但因为刑法没有把它规定为犯罪，不具有刑事违法性，所以不是犯罪。

可见，犯罪行为都是违法的，但违法行为绝不都是犯罪。

个别情况下，某种行为对社会确有较大危害，但刑法没有把它规定为犯罪，如果不予追究又显然对社会不利。对于这种情况，《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是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种定罪判刑的方法叫作“有严格控制的类推”。有这样一个案例：被告人王某勾引现役军人的妻子通奸，被发现后，妻子向丈夫承认并表示悔改。丈夫对妻子并无过激行为，但妻子感到羞愧，自杀身亡，死前留下遗言，叫丈夫“去找王某报仇”。那位军人以破坏军人婚姻罪告到法院。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破坏军婚罪是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本案被告人王某与死者生前虽然没有同居或者结婚，只有一般通奸关系，但造成了现役军人妻子死亡的严重后果（死亡再无其他原因）。所以，县人民法院适用类推，对王某定为破坏军人婚姻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得到核准。

3. 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刑法》分则在规定各种犯罪的条文中，都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公民犯了罪，就应当负刑事责任，受到刑罚的处罚。只有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如对预备犯、中止犯，对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以后自首的，对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以及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才规定可以免除处罚。危害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的，就不是犯罪。《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就规定：“扰乱

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见，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也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

故意犯罪、
过失犯罪和
意外事件

1.故意犯罪。《刑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构成故意犯罪的条件，一是对自己行为的性质有认识，明知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二是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比如，某甲明知砒霜会毒死人，他希望毒死某乙，在某乙的食物中投毒，致某乙吃下后死亡。又如，某丙去打猎，看到一只野兔，旁边有个小孩，他明知一枪打去可能打到小孩，虽然他并不希望打死小孩，但采取放任态度，漫不经心，听之任之，抱着一种“死活由他去，没管着”的想法，结果一枪打去，没打中野兔，却打死了小孩。以上两例都构成故意杀人罪。

显然，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希望态度的，比放任的态度要更为恶劣一些。

常见的犯罪中，贪污、盗窃、抢劫、进行流氓活动、强奸等罪，都是故意犯罪。

2.过失犯罪。《刑法》第十二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比如，一个经过训练的民兵擦枪，他应当预见不把子弹退膛就

擦枪是危险的，但疏忽大意了，没有退光子弹就擦起枪来，结果不慎击发，把对面的人打死了，构成了过失杀人罪。又比如，某汽车司机已经预见到高速行驶下山有危险，但他认为自己技术高明，刹车又灵，以为不会出事，于是把发动机熄火，挂上空挡，高速滑行下山，结果车翻人亡，构成交通肇事罪，也就是过失犯罪。

过失行为，只有在实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况下，才构成过失犯罪；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如前举二例中没有死人或翻车，就不构成过失犯罪。

同故意犯罪比较，在主观上过失犯罪显然没有故意犯罪那样恶劣，所以在危害后果相同的条件下，对故意犯罪所判处的刑罚，比对过失犯罪要重。

3. 意外事件。《刑法》第十三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这种情况叫作意外事件。比如，拉车的马受惊，赶车人用力拉但是拉不住，惊马拉着车猛跑，撞伤行人。这就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意外事件，赶车人并不犯罪。又如，一个住独院的居民，为了灭鼠，将灭鼠药揉在年糕里，撒在院子和房中，然后锁好院门外出，他走后，碰巧几个小孩路过他家门口，把皮球踢到他家院内，两个小孩翻墙进院找球，捡到年糕吃下肚去，不幸中毒死亡。这就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意外事件，那位居民也不构成犯罪。

刑事责任年龄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如严

重的流氓罪、奸淫幼女罪等），应负刑事责任。至于其他的一般犯罪，就不追究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以上年龄规定，都应当按照阳历以周岁计算，而不能按阴历以虚岁计算；从出生之日计算到犯罪之日（不是逮捕或审判之日）为止。

精神病人、
醉酒的人、
聋哑盲人的
刑事责任

按照《刑法》第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对精神病人，要由专门医生作出鉴定才能认定。

《刑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还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酗酒，毫无节制地大量喝酒，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不少人正是由于酗酒闹事走上了犯罪道路。为了同酗酒作斗争，除加强思想教育外，刑法明文规定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是非常必要的。这样可以堵住耍酒疯犯罪的借口，预防和减少犯罪。

《刑法》第十六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的预备、
未遂和中止

故意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决定犯罪以后，往往要先做准备，然后才着手实行犯罪；着手实行犯罪以后又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犯罪得逞，达到目的，构成犯罪既遂；另一种是没有得逞，构成犯罪未遂。此外，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还可能中止犯罪。

《刑法》分则对各种犯罪规定的刑罚，都是以犯罪既遂为标准的。

1. 犯罪预备。《刑法》第十九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比如，为杀人准备刀枪、毒药，为爆炸准备炸药、雷管，都是为犯罪准备工具。为犯罪而探听被害人行踪，熟悉进出犯罪现场的道路，纠集共同犯罪人，密谋策划作案，就是为犯罪制造条件。

犯罪预备是具有社会危害性质的行为，但预备行为本身还不能直接造成危害结果，所以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 犯罪未遂。《刑法》第二十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使犯罪未遂同犯罪预备有区别；犯罪未能得逞，同犯罪既遂有区别；因意志以外的原因使犯罪未得逞，同犯罪中止有区别。比如，罪犯开枪杀人，由于没打准或者被害人躲闪，没有打死被害人（但可能打伤或者一点都没打伤），这就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

某些特别危险的犯罪，即使罪犯没有得逞，没有造成他预期的危害结果（如劫持飞机未成，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无人听信），但只要犯罪行为实施完毕，仍要按犯罪既遂论处。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犯罪中止。《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比如，抢劫犯掐着被害人的脖子要钱，当被害人喘不过气来的时候，罪犯突然悔悟，自动放手，不再抢劫。这就是自动中止犯罪。又如，罪犯投毒杀人，被害人中毒以后，罪犯悔悟，急将被害人送往医院，经抢救脱险。这就是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对于中止犯，由于他能够悬崖勒马，中止犯罪，客观上又没有造成预期的危害后果，所以刑法规定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共同犯罪

《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几个人经过通谋一起去盗窃、抢劫、贪污，就是共同犯罪。但是，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共同犯罪人通谋的时间，多数都在犯罪以前。他们经过密谋策划，对于什么坏事，侵犯什么对象，怎样分工等取得一致意见后，才动手犯罪。个别也有在犯罪过程中临时勾搭通谋的，如某甲正在挖墙洞行窃，小偷某乙正好路过，甲叫乙望风、接应，乙答应并照办，甲乙二人也构成共同盗窃犯罪。

共同犯罪中，性质最为严重的是犯罪集团。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某种犯罪而建立的犯罪组织。犯罪集团有明显的首要分子，有明确一致的犯罪目的。犯罪集团有预谋地实施犯罪，危害特别严重，历来是刑法打击的重点。常见的犯罪集团有：反革命集团、贪污集团、盗窃集团、走私集团、流氓集团等。

刑法按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用，把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四种，并分别规定了他们的刑事责任。

1.主犯。《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比如，犯罪集团和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在一般共同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以及犯罪时特别出力、直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犯罪分子，都是主犯。

对于主犯，除刑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除罚。

2.从犯。《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比如，为共同杀人提供凶器、毒药，为共同盗窃提供工具，探路，望风的，都属于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胁从犯。按照《刑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胁从犯是指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比如，有的青年被流氓头子威逼着叫去参加打群架，有的被诱骗去帮着盗窃集团拉运赃物等，他们参加了犯罪，但主观上确实又有“违心的”一方面。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教唆犯。按照《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教唆犯指教唆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教唆的方法多是利诱、煽动。

对于教唆犯，应当按他所教唆的罪定罪，即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那么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正 当 防 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防卫还击的行为。比如，公民走夜路时遇到抢劫犯要他交出财物，他把抢劫犯打倒；妇女遭到强奸犯袭击时，将强奸犯打伤甚至打死。这些行为都是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刑法规定公民享有的一项防卫权利，同时也是一项社会义务。为的是让公民在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危害即将发生，司法机关无法给予保护的条件下，积极主动地向犯罪作斗争，而不至软弱无力，束手受害。这样，就可以使罪犯怕好人，怕法律，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所以，《刑法》第十七条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会造成一定损害。为了防止乱用正当防卫，造成不应有的危害，正当防卫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 实行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也就是保护合法权益。公共利益指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比如遇到有人要破坏工厂、矿山，就可以实行正当防卫。本人或者他人（可以是任何人）遭到流氓袭击时，可以实行正当防卫。本人或者他人的财产被抢劫、盗窃，也可以实行正当防卫。

不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就不能成立正当防卫。比如，走私犯把偷走私货的人打伤，赌徒把抢赌注的人打伤，他们所保